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王明亮

填 表 人 ： 王明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056037341

传真： -

邮编： 246000

地址： 潜山市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 6-7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潜山市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 6-7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降解材料（主要产品为再生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34 吨生物降解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6.15-2025.6.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9.02-2025.09.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2017年8月1日；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9）《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9月25日； （10）《关于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4]39号），2024年10月25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 表 1.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1.6</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td></tr></table> 注：[1]污染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90%视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 （2）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1-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满足余井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余井镇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汇入皖水。

表 1.2-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330	170	220	32
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70	220	32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3-1 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1.4 固体废物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批复下达 总量控制 指标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申请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1.5-1 废水、废气排污总量指标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物</td><td>申请总量</td></tr><tr><td>废气</td><td>VOCs</td><td>0.089t/a</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申请总量	废气	VOCs	0.089t/a
类别	污染物	申请总量					
废气	VOCs	0.089t/a					

表二

2.1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潜山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405-340824-04-01-209475，项目名称：“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08 月委托安徽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相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0 月 25 日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4〕39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2025 年 9 月 1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编号为：91340824MADLCB6E87001U。

2024 年 11 月，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始项目的建设，2025 年 05 月 09 日竣工，2025 年 06 月 10 日开始调试，2025 年 06 月 30 日调试完成。2025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9 日安徽诚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221212052044）组织对项目进行取样监测。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的 1 条生产线和该条生产线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潜山市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6-7号厂房进行生产。6-7号厂房总长约102m，宽约18m，占地面积约1840m²；6-7号厂房共3层，每层分为东南侧和西北侧两个相同大小的车间，总建筑面积约5520m²。

厂房1层西北侧车间为原料库，东南侧车间为生产车间立式搅拌机、上料机、单螺杆挤塑机、双螺杆挤塑机、切粒机、振动筛、均化罐仓等设备组成3条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厂房2层全部作为成品仓库；厂房3层东南侧车间西南墙角放置2台破碎机进行原料破碎处理，西北侧布置立式搅拌机、上料机、单螺杆挤塑机、双螺杆挤塑机、切粒

机、振动筛、均化罐仓等设备组成3条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明显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1-2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田乐村胡庄	居民	约 10 人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S	20
	居民	约 100 人		WN	35
	居民			W	40
天圣村大塘梢	居民	约 20 人		NE	462
	居民	约 110 人		E	168
程祠村前大屋	居民	约 115 人		N	263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完成后环评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一览表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环评要求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为 3 层建筑	生产厂房为 3 层建筑	阶段性验收，其中厂房 1 层目前建设完成 1 条生产线，2 台破碎机，另 5 条生产线暂未建成，其他与环评一致
	厂房第 1 层	建筑面积 1840m ² ，厂房一层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900m ² ，布置立式搅拌机、上料机、单螺杆挤塑机、双螺杆挤塑机、切粒机、振动筛、均化罐仓等设备组成 3 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	建筑面积 1840m ² ，厂房一层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900m ² ，布置立式搅拌机、上料机、单螺杆挤塑机、双螺杆挤塑机、切粒机、振动筛、均化罐仓等设备组成 1 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并设破碎机 2 台，用于原料破碎和边角料回用。	
	厂房第 2 层	建筑面积 1840m ² ，作为成品库，用于成品储存。	建筑面积 1840m ² ，作为成品库，用于成品储存。	
	厂房第 3 层	建筑面积 1840m ² ，于厂房三层内西南角，设置破碎机；于厂房西北侧布置立式搅拌机、上料机、单螺杆挤塑机、双螺杆挤塑机、切粒机、振动筛、均化罐仓等设备组成 3 条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	建筑面积 1840m ² ，作为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主要办公室位于乡村振兴产业园集体办公室；生产车间内设有简易办公室。	主要办公室位于乡村振兴产业园集体办公室；生产车间内设有简易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园区市政供电管网。	接自园区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给水量 360.6t/a。	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给水量 360.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最终进入附近水体亭子河（与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 4-5#及待建的 8#厂房共用一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汇入皖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最终进入附近水体亭子河（与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 4-5#及待建的 8#厂房共用一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汇入皖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	①对每台挤出机造粒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收集的废气一并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破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最终进入附近水体亭子河（与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 4-5#及待建的 8#厂房共用一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汇入皖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车间中间、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置隔声机房，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一层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 ③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一层西北角，建筑	与环评一致

			面积为 10m ² 。	10m ² 。	
		环境风险	实施分区防渗，厂区内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加强保养和维护，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相关生产，待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并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实施分区防渗，厂区内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加强保养和维护，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相关生产，待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并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材料装运		物料、成品进出厂区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人力及平板拖车搬运。	物料、成品进出厂区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人力及平板拖车搬运。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厂房 1 层内设置有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90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厂房 1 层内设置有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90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厂房 2 层为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84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厂房 2 层为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84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2.3 生产规模

参照原环评报告，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项目产品方案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生物降解材料	5000t/a	834t/a	主要产品为再生粒子

2.4 生产设备

(1) 生产设备

对照原环评报告，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确定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6。

表 2.4-1 环评要求与实际主要生产设备对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工艺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	变化量		
1	粉碎机	台/套	2	2	0	破碎	/
2	搅拌机	台/套	12	2	-10	预混、配混	/
3	上料机	台/套	6	1	-5	上料	/
4	单螺杆挤塑机	台/套	6	1	-5	熔融挤出	配套有水环真空泵
5	双螺杆挤塑机	台/套	6	1	-5	熔融挤出	

6	风冷机组	台/套	6	1	-5	冷却	/
7	切料机	台/套	6	1	-5	切粒	/
8	振动筛	台/套	3	1	-2	筛选	/
9	均化罐仓	台/套	3	1	-2	均化、包装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设备相对比环评数量减少。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对照原环评报告，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确定原辅材料消耗对照情况详见表 2-7。

表 2.5-1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用量	实际 用量	变化量	备注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一、原辅料消耗							
1	聚乳酸废塑料 （需破碎）	吨/年	980.009	164.00	-816.009	/	原料库
2	聚乳酸废塑料 （不需破碎）	吨/年	3920.992	653.50	-3267.492	/	
3	滑石粉	吨/年	100	16.67	-83.33	/	
4	润滑油	吨/年	0.1	0.1	0	/	
二、能源消耗							
1	自来水	t/a	984	624	-360	市自来水公司	
2	电	万 kwh/a	40	6	-34	市供电局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其中 5 条生产线暂未建设，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减少。

(2) 水源及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皖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水量情况核算，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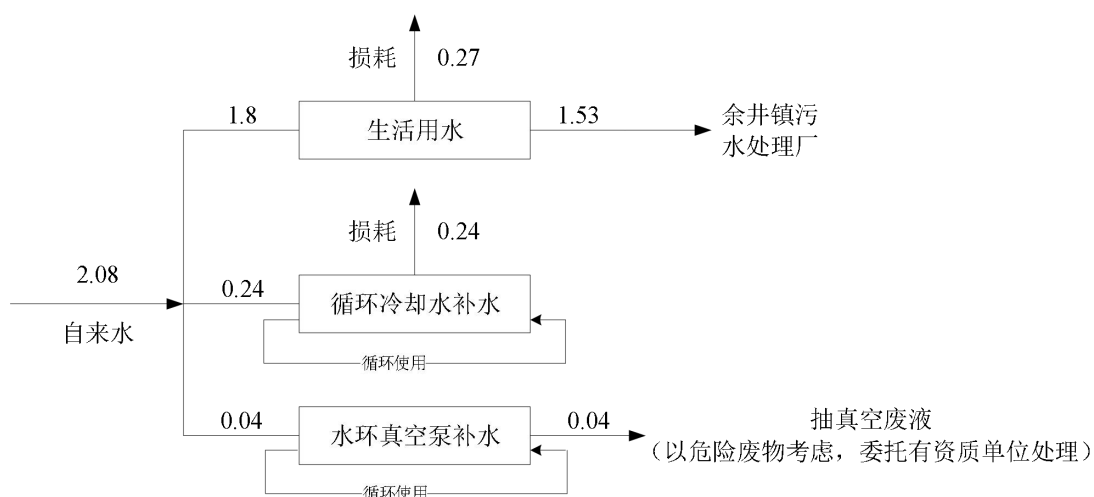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2.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2.6.1 环评阶段

(1) 工作制度

两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0 名员工，厂区内不设食宿。

2.6.2 验收阶段

(1) 工作制度

两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8 名员工，厂区内不设食宿。

综上，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劳动定员的相比环评阶段减少 22 人，其余与环评一致。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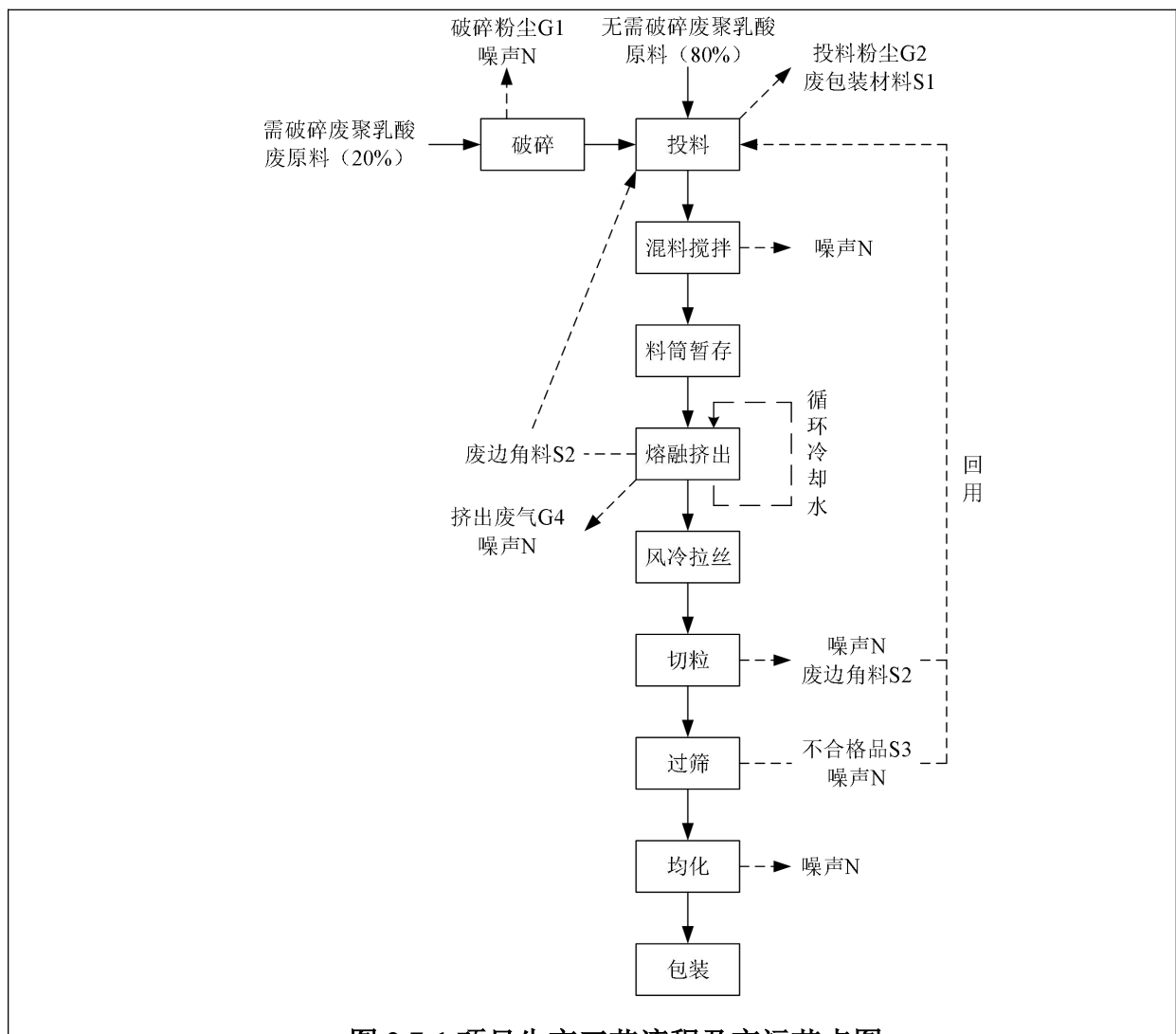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 由于购进的废聚乳酸原料有其原有的规格, 部分不适合直接投入生产, 因此需在造粒之前对原料 (约占原料总量的 20%) 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1、噪声 N。

(2) 投料: 废聚乳酸 (PLA) 原料采用气力密闭输送到相应的投料仓中, 滑石粉为粉末状, 采用人工投料到相应的投料仓中。滑石粉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2、废包装材料 S1。

(3) 混料搅拌: 所有原料进入加料系统后进入失重式计量称, 根据原料配方进行计量, 称量后的原料进入搅拌机, 通过搅拌使其均匀混合, 混合工序为封闭环境, 粉尘逸散量很小。混料过程会产生混料噪声 N。

(4) 料筒暂存：原料混合搅拌后气力密闭输送至料仓进行暂存。

(5) 熔融挤出：将混合均匀后的原料通过上料机气力密闭输送至挤塑机内，通过电加热熔化成为熔融状态，原料在熔融状态下剪切混炼进行充分的混合，加热温度根据产品设定，温度在 170~200℃左右，项目使用的原料分解温度为 PLA（340℃）。熔融状 PLA 塑料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项目挤塑机组配备有真空泵，用于小部分的原料挤出过程需辅助抽真空、去除水分。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挤塑废气（含抽真空废气）G3 和噪声 N，产生的废边角料回用于混料工序。

(6) 风冷拉丝：过滤后的半成品在牵引作用下通过风冷段，经过风扇冷却后，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刚度的半成品。

(7)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条进入切粒机被切成塑料颗粒。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塑料条切成塑料颗粒、粉尘产生不大。

(8) 振动筛分：切粒产生的塑料颗粒通过切粒机下料口直接进入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处理，筛分出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颗粒，不合格产品直接返回混合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和噪声 N。项目成品为颗粒状、振动筛分过程粉尘产生不大。

(9) 均化：将筛选合格的塑料颗粒通过上料机气力密闭输送至均化罐仓中，采用机械搅拌方式均化产品，均化的目的是为了均匀产品，保证每罐物料均一性，均化罐为全封闭，常温。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10) 包装：均化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存入成品库。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工艺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 主要污染物

根据工艺流程，结合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污染物如下：

表2.7-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编号	处置措施
废气	破碎	破碎粉尘	G1	袋式除尘器
	投料	投料粉尘	G2	袋式除尘器
	造粒	造粒废气	G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6m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水	W2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N	隔声降噪处理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1	外售综合利用
	熔融挤出、切粒	废边角料	S2	回用于生产
	筛分	不合格品	S3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袋式除尘	废布袋	S5	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	集尘	S6	回用于生产
	挤塑过滤	废滤网	S7	外售综合利用
	真空抽湿	抽真空吸收废液及真空泵油	S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9	
		废润滑油桶	S10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S11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综上，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与环评变化情况详见非重大变动说明。

2.8-1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阶段性验收，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潜山市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 6-7 号厂房，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因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相较于环评数量变少。其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环评核算总量。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井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1）主要污染源：造粒废气、破碎废气、投料废气。

（2）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治理措施：

①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废气：破碎车间内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置破碎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破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温度低于40度；	符合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大于90%；	符合
当废气中有机物浓度高时且易于冷凝时，宜先采用冷凝工艺对废气中有机物进行部分回收后，再进行吸附净化	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造粒废气中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活性炭吸附装置流量为3733m³/h，活性炭体积为采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吸附，气体流速小于1.2m/s，满足要求；	符合

综上，企业废气处理设备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关要求。



DA001



袋式除尘器

3.2 废水

(1) 主要污染源：生活污水。

(2) 主要污染物：COD、NH₃-N

(3)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余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井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皖河。

(4) 监测布点：废水监测布点详见附图5。

表 3.2-1 项目进水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长江

3.3 噪声

(1) 污染源：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75~85dB(A)，生产设备主要在厂房内。

(2) 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车间采用隔声门窗。③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3) 噪声监测布点详见附图5。

3.4 固体废物

(1) 污染源：

一般固废：①生活垃圾；②废包装材料；③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④废布袋；⑤集尘；⑥废滤网。

危险废物：①真空泵废液及废油；②废润滑油；③废润滑油桶；④废活性炭

(2) 治理措施

表 3.4-1 项目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产生源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外售综合利用
造粒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50	收集回用	50	回用于生产
袋式除尘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	集尘	一般固废	0.555	收集回用	0.555	回用于生产
造粒	废滤网	一般固废	0.45	委托处置	0.45	外售综合利用
真空抽湿	真空泵废液	危险废物	12	委托处置	12	验收期间，企业暂未产生危废，企业承诺危废产生后（活性炭更换频次为2月更换一次），危废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9	委托处置	0.0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3	委托处置	0.0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51	委托处置	3.51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危废库



一般固废库



危废库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地面硬化。本项目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

3.1.5.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同步编制应急预案，同时采取一下措施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1) 物料泄漏风险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液态物料如润滑油，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项目贮存可能泄漏的液态物料设托盘防泄漏，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巡视台账。

综上，项目贮存物料，确保厂内多运少存，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 危废流失风险

危废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固废，被抛洒或倾倒

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危废分类存放，液态危废设托盘防泄漏，集中暂存于危废库。项目危废设专人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项目危废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废库集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不得随意委托不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全程监管，杜绝危废被混入一般固废，被人员有意或无意抛洒倾倒。危废库建立危废库管理台账，设防渗、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

综上，项目实行上述防范措施后，危废流失风险较小。

（3）废气非正常排放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率，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相关工序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经以上措施，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可控。

（4）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最终进入附近水体亭子河（与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园 4-5#及待建的 8#厂房共用一个雨水排放口），同时项目厂内严禁烟火，并加强风险源的标识标牌，加强人员培训与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以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核心，与潜山市人民政府、潜山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余井镇人民政府、余井镇工业区等形成联动机制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一级：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能力（或范围），发生厂外级事故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指挥执行，并根据事件影响的严重程度，通报上级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由政府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调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二级：即为发生厂区级事故时，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二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设置应急救援办公室，由总指挥进行指挥，若总

指挥不在岗，则由副总指挥代行指挥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一、大气污染源								
1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6m 高排气筒（DA001）	7	达标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	与环评一致	5
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5		厂区内：《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3	造粒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机械通风					
4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余井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达标排放	符合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2
三、噪声								
1	厂房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	6	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6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不外排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与环评一致	1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3		废布袋							
4		集尘							
5		废滤网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	危险废物	真空泵废液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18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委托处置	3
8		废润滑油							
9		废油桶							
10		废活性炭							

五、分区防渗

1	危废库	执行 GB18597 要求	6	执行 GB18597 要求	与环评一致	6
2	车间、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3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合计	-		30	-		26

根据上表及企业实际情况，目前项目废气管道仅铺设已建成生产线的收集部分，其余未建成的生产线均预留接口，实际环保投资为28万元，投资对比环评减少。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6-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是否落实	治理效果	实际建设
一、大气污染源						
1	DA001（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6m 高排气筒	落实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	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塑料制品工业)		
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落实	厂区内：《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落实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落实		
二、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COD	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余井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落实	符合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NH ₃ -N					
三、噪声							
1	厂房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		落实	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落实	符合 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与环评一致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3		废布袋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10m ²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暂未产生危废，危废产生后于厂区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集尘					
5		废滤网					
6	危险废物	真空泵废液					
7		废润滑油					
8		废油桶					
9		废活性炭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一览表

报告表主要结论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或未采取措施 的原因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汇入皖水。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员工 8 人，与环评一致。项目阶段性验收，产能减少。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最终进入附近水体亭子河（与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 4-5#及待建的 8#厂房共用一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汇入皖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满足要求
项目生产原料为各种废聚乳酸制品边角料，来源均为聚乳酸制品企业外售，不涉及危险废物，进厂前已分拣清洗打包完毕，厂区内不进行分拣清洗。项目厂区合理布局，有机废气的产污设备主要放置在厂房一层内东侧，远离居民区等大气敏感目标。企业积极落实了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造粒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污染物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①车间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①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G5）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要求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较低，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相应措施：标准厂房屏蔽，优	已经采取合理布设、厂房屏蔽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满足要求

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上述措施后，全厂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真空泵吸收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项目营运期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真空泵吸收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暂未产生。 ②企业真空泵吸收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5-340824-04-01-209475）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小组审查，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潜山市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6-7号厂房。项目区东西两侧为园区企业用房，西北侧为道路、隔路分布有少数居民（最近距离约35m），南侧分布有少数居民（最近距离约20m）、其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余井镇标准化厂房5520平方米、使用PLA聚合厂边角料、PLA淋膜纸边角料、PLA吸塑片边角料、PLA无纺布边角料、PLA冷饮杯注塑边角料等废聚乳酸（PLA）原料，布设立式搅拌机、上料机、单螺杆挤塑机、双螺杆挤塑机、切料机、振动筛、均化罐仓等设备建设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所使用原料为各种废聚乳酸制品边角料，不涉及危险废物，进厂前已分拣清洗打包，厂区内不进行清洗。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潜山县余井镇总体规划（2014-2030）》及相关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及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合理布置高噪设备，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布置车间中间、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置隔声机房，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等方式，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间，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真空泵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同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范，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以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核心，与潜山市人民政府、潜山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余井镇人民政府、余井镇工业区等形成联动机制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执行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严格按照总量控制

指标执行，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89t/a，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潜山市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 6-7 号厂房。项目区东西两侧为园区企业用房，西北侧为道路、隔路分布有少数居民（最近距离约 35m），南侧分布有少数居民（最近距离约 20m）、其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余井镇标准化厂房 5520 平方米、使用 PLA 聚合厂边角料、PLA 淋膜纸边角料、PLA 吸塑片边角料、PLA 无纺布边角料、PLA 冷饮杯注塑边角料等废聚乳酸（PLA）原料，布设立式搅拌机、上料机、单螺杆挤塑机、双螺杆挤塑机、切料机、振动筛、均化罐仓等设备建设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所使用原料为各种废聚乳酸制品边角料，不涉及危险废物，进厂前已分拣清洗打包，厂区内不进行清洗。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潜山县余井镇总体规划（2014-2030）》及相关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同意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潜山市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 6-7 号厂房（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厂房内布设立式搅拌机、上料机、单螺杆挤塑机、双螺杆挤塑机、切料机、振动筛、均化罐仓等设备建设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生产线产能为 834t/a。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余井镇污	已落实。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	废库重点防渗，车间、原料库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满足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及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及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企业造粒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合理布置高噪设备，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布置车间中间、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置隔声机房，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等方式，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采取合理布置高噪设备，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布置车间中间、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等方式降噪。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间，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真空泵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同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	已落实。项目设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验收期间企业未产生危废，真空泵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产生后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同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6	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范，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以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核心，与潜山市人民政府、潜山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余井镇人民政府、余井镇工业区等形成联动机制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已落实。企业同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已落实。企业已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建成后，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340824MADLCB6E87001U。
8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已落实。企业于 20225 年 8 月 19 日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
9	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执行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执行，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89t/a，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内。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为：0.05616t/a$\leq$0.089t/a，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
10	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已落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取样检测单位：安徽诚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221212052044）。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样品保存与流转

（1）废气的保存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采集与保存按照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采集与保存按照标准《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2）废水的保存

废水水样品保存方法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3）样品的流转

样品交接时，核对样品数量及样品交接单；填写采样时间、交接时间。

表 1-1 样品保存流转

类别	检测项目	容器	固定剂	规格	保存条件	保存时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	3L	常温、避光	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	3L	常温、避光	2 天
	颗粒物	气袋	/	3L	常温、避光	2 天
废水	悬浮物	P、G	/	500mL	冷藏、避光	14 天
	化学需氧量	P、G	硫酸，调 pH ≤2	500mL	冷藏	7 天
	氨氮	P、G	硫酸，调 pH ≤2	250mL	冷藏	7 天
	pH	P、G	/	/	/	现场测定

二、样品分析

（1）现场分析

pH、噪声为现场分析项目；pH 检测前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要满足要求，样品检测前，带上 pH 有证的标准物质，进行分析；

（2）空白试验

根据分析方法，在检测时做相应的空白试验；标准中无规定时，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至少做了 1 次空白试验；空白试验要满足实验要求。

（3）精密度试验

按照检测标准要求，现场取样时同时取现场平行样，实验分析时，取浓度稍大样品作为实验室平行样，平行样间相对偏差须满足实验要求

（4）准确度试验

每批样品检测中，有与基体相同或类似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同步均匀插入有证标准物质样品进行分析测试；若没有与基体相同或类似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带入曲线中间点或者对样品进行加标试验，中间点相对误差、加标回收率都要满足实验要求。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5 质控信息

表 5.5-1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手持气象站	WS-30	AHCN-YQ-004	2025.12.02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CN-YQ-025	2026.01.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AHCN-YQ-035	2025.12.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CN-YQ-037	2025.12.02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AWA6022A	AHCN-YQ-038	2026.01.15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Z	AHCN-YQ-047	2025.10.10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Z	AHCN-YQ-048	2025.10.10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Z	AHCN-YQ-049	2025.10.10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Z	AHCN-YQ-050	2025.10.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AHCN-YQ-054	2025.12.02
真空采样器	ZT-33D	AHCN-YQ-055	/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9600	AHCN-SY-008	2025.12.02
气相色谱仪	GC9820AIE	AHCN-SY-024	2026.12.0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L2004B	AHCN-SY-045	2025.12.02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AHCN-SY-046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GE0505	AHCN-SY-049	2025.12.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6.1-1，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DA001	1#排气筒出口	造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m	小时均值，等时间间隔采 3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气无组织监测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 2~10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G1)，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2、G3、G4)，以捕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G2、G3、G4		

(2)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 G5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6.1-1，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6.1-1，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每个敏感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7 个监测点（N1、N2、N3、N4、N5、N6、N7）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图 6.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单位
1	生物降解材料(主要产品为再生塑料粒子)	5000	834	t/a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点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02	烟温(°C)	34.5	34.9	35.3
	流速(m/s)	9.8	9.2	9.6
	标干流量(m³/h)	3733	3506	3660
2025.09.09	烟温(°C)	31.8	32.3	32.1
	流速(m/s)	8.2	8.9	8.9
	标干流量(m³/h)	3192	3471	3458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02	非甲烷总烃	3.90	2.76	2.69
2025.09.09	非甲烷总烃	3.46	2.98	4.18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0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大气压 KPa
2025.09.02	非甲烷总烃	晴	23~31	东风	<1~2.3	68	100.41
2025.09.09		阴	22~27	东风	2.2~3.3	91	100.3
2025.09.01	总悬浮颗粒物	晴	22~29	东风	<1~1.5	78	100.39~100.67
2025.09.02		晴	23~31	东风	<1~2.3	68	100.41

表 7.2-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5.09.02/0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mg/m ³)					
		2025.09.02			2025.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8	0.59	0.64	0.68	0.57	0.59
下风向 2#		0.86	0.89	1.08	0.88	0.86	1.05
下风向 3#		0.85	0.92	0.82	0.88	0.99	0.85
下风向 4#		0.89	1.21	0.86	1.08	0.94	1.05
厂内 (车间窗外 1 米处)		1.62	1.73	1.30	1.31	1.87	1.74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 7.2-5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5.09.01/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2025.09.01			2025.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0	0.168	0.174	0.183	0.175	0.179
下风向 2#		0.186	0.191	0.204	0.207	0.215	0.226
下风向 3#		0.198	0.202	0.213	0.232	0.212	0.204
下风向 4#		0.254	0.221	0.236	0.293	0.275	0.259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G1）与下风向（G2、G3、G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G5）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5.09.01	pH	6.6	6.9	6.9	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	13	11	16	mg/L
	氨氮	10.2	9.45	9.23	8.23	mg/L
	悬浮物	96	84	100	107	mg/L
2025.09.02	pH	6.3	6.6	6.7	6.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	18	23	22	mg/L
	氨氮	8.27	9.40	9.83	9.60	mg/L
	悬浮物	117	102	156	99	mg/L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氨氮、BOD₅、SS、石油类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达到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厂界环境噪声		2025.09.01		晴		<1~1.5	
		2025.09.02		晴		<1~2.3	
检 测 点 位 及 结 果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2025.09.01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噪声值 Leq	时间	噪声值 Leq	
▲N1	东厂界	机器运行	15:16~15:19	60	22:18~22:20	49	
▲N2	南厂界		15:10~15:13	55	22:10~22:12	48	
▲N3	西厂界		15:05~15:08	58	22:06~22:08	49	

▲N4	北厂界		15:23~15:26	54	22:22~22:24	48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2025.09.02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噪声值 Leq	时间	噪声值 Leq
▲N1	东厂界	机器运行	13:45~13:48	58	22:10~22:12	49
▲N2	南厂界		14:01~14:04	55	22:03~22:05	48
▲N3	西厂界		13:55~13:58	56	22:00~22:02	49
▲N4	北厂界		13:50~13:53	53	22:14~22:16	47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 7.2-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环境噪声		2025.09.01		晴			<1~1.5		
		2025.09.02		晴			<1~2.3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时间段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2025.09.01 检测结果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15:31~15:51	敏感点 N7	机器 运行	49.4	51.6	44.8	42.8	63.8	41.2	4.1
15:59~16:19	敏感点 N6		49.7	54.0	44.6	39.8	78.1	35.9	5.2
16:25~16:45	敏感点 N5		55.6	62.2	42.4	37.6	66.9	33.3	8.4
22:27~22:47	敏感点 N7		46.4	48.0	45.6	44.8	61.9	43.3	1.4
22:52~23:12	敏感点 N6		48.0	49.0	47.4	46.2	62.5	44.8	1.4
23:15~23:35	敏感点 N5		47.3	46.6	45.8	45.0	68.7	43.5	1.6
时间段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2025.09.02 检测结果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14:22~14:42	敏感点 N7	机器 运行	51.3	55.0	43.8	37.2	72.1	32.7	7.2
15:06~15:26	敏感点 N6		54.2	58.2	48.4	43.2	74.5	38.1	5.6
15:39~15:59	敏感点 N5		50.4	53.4	45.6	42.2	70.3	40.0	4.4
22:19~22:39	敏感点 N7		45.1	47.8	43.0	40.8	58.5	38.7	2.9
22:42~23:02	敏感点 N6		46.7	47.4	46.0	45.0	62.0	43.4	1.4
23:16~23:36	敏感点 N5		45.2	47.2	44.0	41.4	63.6	37.7	2.5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及敏感点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计算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17kg/h，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7\text{kg/h} \times 4800\text{h} / 1000 = 0.05616\text{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9t/a，故项目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未超本项目环评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氨氮、SS 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达到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0\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G1）与下风向（G2、G3、G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G5）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及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集尘、废滤网、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

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真空泵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企业废活性炭、真空泵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均未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评控制指标。

8.2 验收结论

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0824-04-01-209475		建设地点		潜山市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 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 6-7 号厂 房		中心经纬度		东经：116°37′ 25.448 " 北纬：30°43′ 57.942 "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34 吨生物降解材料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安开行审字〔2024〕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4MADLCB6E87001 U			
	验收单位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诚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221212052044）				验收监测时工况		16.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4MADLCB6E87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0459	/	0.0459	0.0459	/	0.0459	0.0459	/	+0.0459						
	化学需氧量		/	17.125	330	0.0079	/	0.0079	0.151	/	0.0079	0.151	/	+0.0079						
	氨氮		/	9.28	32	0.0043	/	0.0043	0.0147	/	0.0043	0.0147	/	+0.0043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3.328	40	/	/	0.0562	0.089	/	0.0562	0.089	/	+0.05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